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2) 苏0706破123号

本院根据诺联融资租赁（江苏）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2年9月1日裁定受理连云港敬天爱人普洱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敬天爱人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苏苍佑律师事务所为敬天爱人公司的管理人。敬天爱人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2年10月26日前，向敬天爱人公司的管理人（通讯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21号东盛名都广场B1座712室；邮政编码：222000；联系电话：13961394689、0518-8106600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11月4日以书面形式召开。

敬天爱人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敬天爱人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敬天爱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敬天爱人公司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化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